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奕伶

被　　告　劉純孝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6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簡附民字第3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,9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9,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本件事實引用鈞院115年度金簡字第64號刑事簡易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即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64號所載之犯罪事實，略為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8時51分許，依Line暱稱「徐華偉」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將其申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寄出，並將上開帳戶之密碼告知「徐華偉」。「徐華偉」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遂於113年11月2日誆騙原告中獎需先繳款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3日0時4分 113年11月3日0時5分 113年11

月3日0時9分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99元、5萬元、4萬9,985元（合計14萬9,984元）至系爭帳戶，且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等語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本文及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將系爭帳戶交予詐騙集團，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匯款共14萬9,984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失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被告所為與原告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萬9,984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9,984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9月20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